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欣裕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siny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298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國教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以委員就職日114年4月1日起算，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(自民國90年4月1日以後至民國102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)之青少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510011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



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

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之報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(cindy750831@gmail.com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、第三階段面試決審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(04)8360105分機3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